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58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 鄞 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60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鄞凱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海底撈麻辣嫩牛自煮火鍋套餐壹份、飲料壹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所記載之「價值共新臺幣260元」應予刪除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鄞凱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合法途徑獲取所需，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坦承所犯，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情況（見偵卷第7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所竊得之海底撈麻辣嫩牛自煮火鍋套餐1份、飲料1瓶，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侯景勻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吳佳玲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4年度偵字第6078號

21 被 告 李鄞凱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街00號5樓之2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李鄞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8 3年7月13日晚間7時5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
29 統一超商上興門市內，徒手竊取貨架上孫采苓管領之海底撈
30 麻辣嫩牛自煮火鍋套餐1份及飲料1瓶（價值共新臺幣269

01 元)，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離去。嗣經孫采苓發覺遭竊後報警
02 處理，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孫采苓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李鄞凱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06 訴人孫采苓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刑案現場照片3
07 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
08 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
10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
11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
12 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7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0 書 記 官 許 弘 楷